

北京市勞動局編印

大
勞
示
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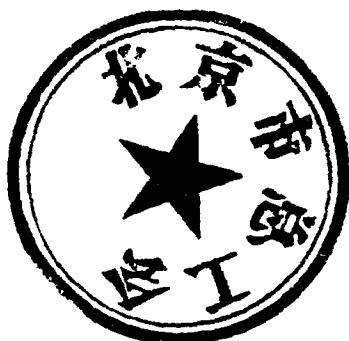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勞動局編印
北京市人民政府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赵元修 |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动机系教授 |
| 毛二可 | 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研究所副所长、教授 |
| 李季伦 |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生物学院教授 |
| 庄 辉 | 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流行病学教研室教授 |
| 钟雪友 |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副教授 |
| 吴淑珍 女 | 北京科技大学总务处伙食科科长 |
| 周炯槃 | 北京邮电学院信息工程系教授 |
| 方 斤 | 北京协和医院内科教授 |
| 贲长恩 | 北京中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主任、教授 |
| 林学洪 | 北京外国语学院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编审 |
| 胡安洲 | 北方交通大学科研处处长、教授 |
| 任世琦 | 中央民族学院院长、副教授 |
| 田成方 | 北方工业大学工学部主任、教授 |
| 张佩霖 |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研究所副所长、教授 |
| 张清常 | 北京语言学院二系教授 |
| 关毓秀 | 北京林业大学森林经营管理教研室教授 |
| 吴重光 | 北京化工学院自动化系仿真技术开发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|
| 姬君兆 | 北京农学院系主任、副教授 |
| 杨 谷 女 | 首都医学院宣武医院检验科主任检验师 |
| 王 洙 | 北京工业大学校长 |
| 王毓银 | 北京联大电子工程学院无线电工程系主任、副教授 |
| 许焕林 | 北京师范学院地理系副教授（已逝世） |
| 赵 亮 | 北京服装学院机电系副主任、副教授 |

北京市总工会
授予李季倫
同志北京市优秀教育工
作者称号和五一
劳动奖章

第
号

一九八六年五月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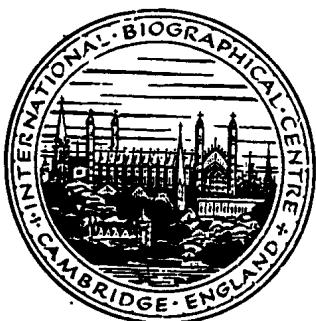
The International Who's Who of Intellectuals

International Biographical Centre, Cambridge, England.

This Certificate of Inclusion
has been awarded to

Professor Ji-lun Li
in recognition of distinguished
achievements which are recorded in the
International Who's Who of Intellectuals
Ninth Edition

Signed & Sealed in Cambridge, England.



J Davis

Date (February 1991)

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
International Biographical Centre

荣誉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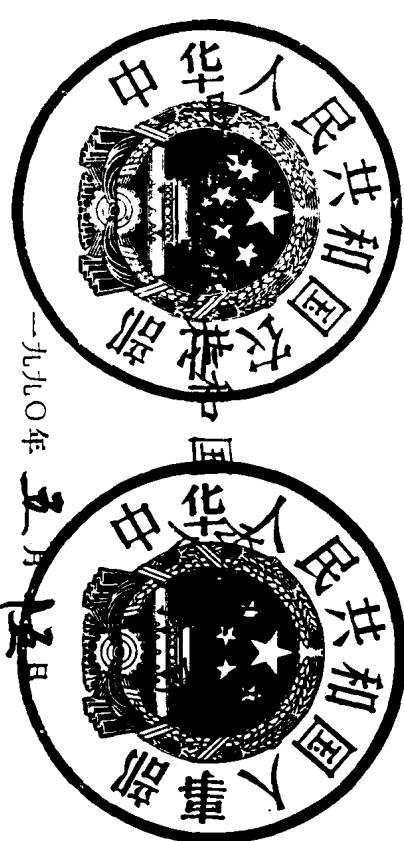
李季倫 教授从亾事高校科
工 作四十年，成績显著。特頒此
证，予以表彰。





李季化 同志：

为表彰你在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所做出的显著成绩和贡献，特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。



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五日

(章) 字第 3 号

快生型大豆根瘤菌
分类地位的确定及

获奖项目：其DNA转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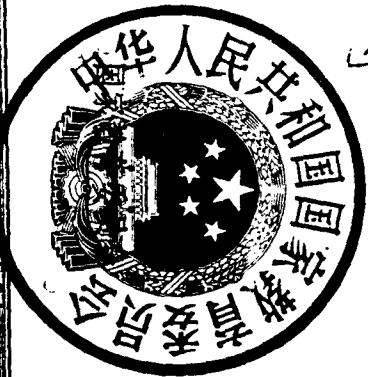
获奖者：李善化

奖励等级：二等

奖励日期：1991年7月

证书号：90-10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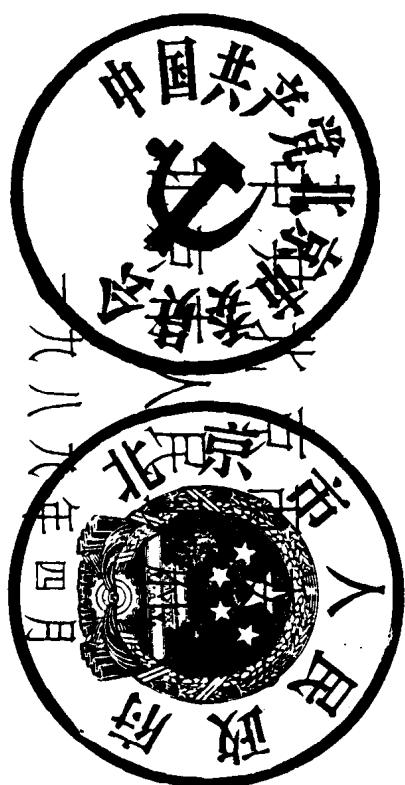
为表彰在促进科学技术
进步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，
特颁发此证书。



授予李秀倫同志一九八八年

度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

第 0000 号



李季伦同志：

玉米青霉烯酮研究

获 得 北 京 市 科
学 技 术 成 果 式 等 奖 你 在 该 项
工 作 中 做 出 了 成 绩 特 授 予 此

奖 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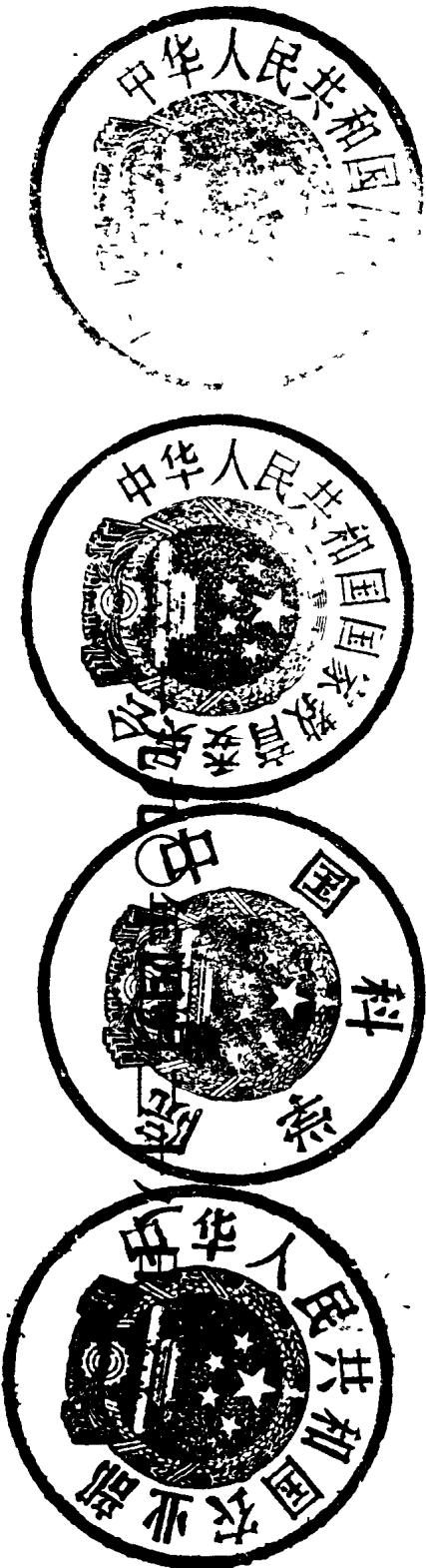


荣誉证书

农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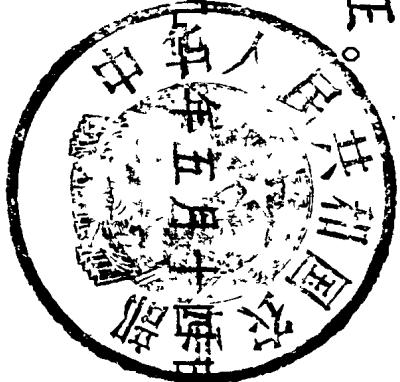
李孝伦同志：

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，评为
先进工作者。



荣誉证书

李季伦同志曾于1986~1991年担任第一届农业部生物技术专家顾问组成员，为农业生物技术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，特发此证。



农科奖证字()第340号

李季伦同志在农业部颁发
的一九八九年农牧业技术改

进奖二等奖科研成果：

玉米赤霉烯酮的研究 中，

作出了贡献(项目主持者)，特
发此证，以资表彰。



李秀海

同志在1983—1984学年度，教学、

科研工作成绩优异，被评为部属重点

高等农业院校优秀教师。特予表彰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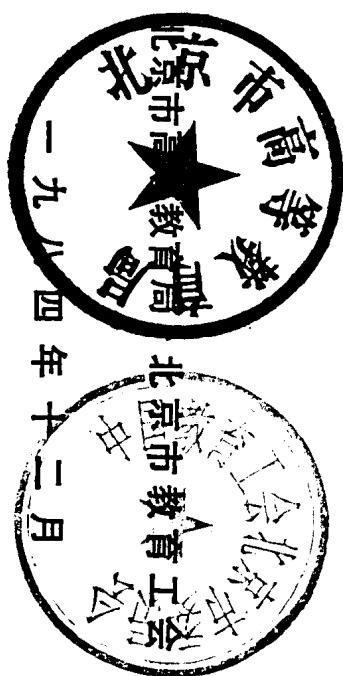
以资鼓励。



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

李季倫同志：

您为人民的教育事业辛勤工作三十年，为表彰您的业绩，特发此证。



正

书

李俊同同志：表彰您为发展我国突厥民族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，决定从奖金中拨出特发给政府特殊津贴。特此证明。

政府特殊津贴第(91)326002号

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

